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6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鈺崑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聲字第107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我想要聲請發還扣案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述規定發還。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復按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，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審酌裁量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案之1萬元，然查，本案起訴書略以：被告2人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亦請追徵其價額等語。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89號案件現尚在審理中，聲請人是否涉犯本案犯行，以及聲請人經扣案之1萬元是否屬本案犯罪所得、是否應予以沒收等情，均尚待釐清，為日後審理所需，本院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不宜逕

01 行發還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礙難准許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06 法官 林述亨

07 法官 羅杰治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許欣捷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